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薛伟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薛' and '伟'.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善昂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忠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志伟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蔡庆辉

签名：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